高良涧船闸运行方案

（主要内容公示）

江苏省高良涧船闸管理所

2022 年 12 月

目　录

一、　船闸基本情况 ..... - 1 -
二、　船闸开放时间 ..... - 2 -
三、　船闸停止运营规定 ..... - 2 -
四、　过闸调度 ..... - 2 -
五、　停泊区位置及待闸联系方式 ..... - 7 -
六、　船舶过闸流程 ..... - 7 -
七、　船闸养护停航安排 ..... - 8 -
八、　船舶过闸收费标准 ..... - 9 -
九、　信息公开平台及内容 ..... - 9 -
十、　水上执法部门 ..... - 9 -
十一、航道管理及监督机构 ..... - 10 -
十二、应急处置 ..... - 10 -

附图：

1. 停泊区总体布置图；
2. 下游危险品船停泊区位置示意图。

高良涧船闸运行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高良涧船闸运行管理，保障船闸安全运行和船舶通行安全，促进水路运输事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和《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结合高良涧船闸运行实际，编制并公布《高良涧船闸运行方案》。

一、 船闸基本情况

高良涧船闸位于淮河下游江苏省淮安市洪泽区，是淮河出海航道江苏境内的第一座船闸。高良涧船闸共三线，高良涧一号船闸目前处于维护保养、遇特殊情况应急启动状态，二三号闸正常运行，本运行方案主要针对二三号闸。高良涧二三号闸起点为上游引航道起点，终点为下游引航道终点，船闸范围 3.733km。

高良涧船闸二、三号闸由闸室、闸首和引航道三部分组成，按 III 级船闸 1000 吨级标准建设，闸室尺度为（230×23×4.0 米）×2。

上、下游引航道平面布置采用不对称式，二、三号闸共用上下游引航道。上游引航道底高程 7.13 米（85 国家高程，下同），最高通航水位 14.83 米，最低通航水位 10.33 米。下游引航道底高程 5.13 米，最高通航水位 10.63 米，最低通航水位 8.33 米。

运行单位：江苏省高良涧船闸管理所

联系电话：189 3232 8702

二、 船闸开放时间

日运行时段：实行 24 小时运行；

过闸船舶申报登记时间：00:00-24:00；

一般船舶过闸时间：00:00-24:00；

其中禁止 600 总吨及以下载运危险化学品的船舶在夜间 22 点到次日凌晨 5 点间航行，禁止所有单壳化学品船和单壳油船过闸。

三、 停止开放船闸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开放船闸：

1.因防汛、泄洪、疫情防控等情况，有关防汛指挥或者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等机构依法要求停航的；

2.遇有大风、大雾、暴雨、强雷电、地震、交通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可能危及船闸运行安全的；

3.通航水域流量、水位等不符合运行条件的；

4.按照运行方案进行养护或者应急抢修需要停航的；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停止开放的其他情形。

四、 过闸调度

（一）船舶调度原则

安全第一、畅通有序、公平公开、分类管理、兼顾效率

（二）船舶过闸申报

1.申报方式

（1）线上申报

船员手机申报（船员随时随地自主申报，新版便捷过闸APP） → 船员进入视频登记区域，拨打视频登记电话。

（2）线下申报

船员进入视频登记区域，拨打视频登记电话 → 前往上、下游远调站现场购票。

上行视频登记电话：0517-87200715；下行视频登记电话：0517-87200708。

2.申报时间

（1）ETC 申报：00:00-24:00；

（2）现场申报：00:00-24:00；

3.限制船舶尺度

高良涧船闸二号、三号闸为三级船闸，设计最大通过船型为 1000 吨级，对于常规尺度船舶可通行。船舶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物体通过船闸的，或者是报废、拆解等非营运船舶确需单程一次性过闸的，应当采取可靠的安全防护措施，事先征求高良涧船闸管理所的意见，经淮安市洪泽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核查并出具临时过闸通知单后，由高良涧船闸管理所安排过闸，按照高良涧船闸管理所指定的时间、航路和航速通过船闸。

船舶类型 \ 通行方式		常规尺度 可通行	超限船舶 审核通过后可通行	极限尺度 一律不得申报过闸
总长	单船	不超过 58 米	不超过 68 米	超过 68 米
	拖带船队	不超过 400 米	不超过 400 米	超过 400 米
船舶总宽		不超过 10.8 米	不超过 10.8 米	超过 10.8 米
装载吃水 （设计最低通航水位时）		不超过 2.8 米	/	/
富余水深		/	大于 0.4 米	少于 0.4 米
水线以上最大高度 （设计最高通航水位时）		不超过 7 米	不超过 7 米	超过 7 米

如遇特殊情况，需应急启动一号闸，过闸船舶尺度按照单船宽度不超过 9.5 米，吃水不超过 1.5 米（设计最低通航水位时）控制。

4.申报内容：船名、船舶类型、船舶主尺度和最大平面尺度、吃水、水面以上高度、货种、实际载货（客）量、航次起讫点；载运危险货物的，还应当提供危险货物的名称、危险特性、包装等相关信息。

5.反馈方式：便捷过闸 APP、视频登记电话、甚高频（下行 66 或上行 67 频道）或当场反馈。

6.反馈内容：船舶登记号、前面排队船舶数量、船舶信用积分等。

（三）船舶过闸排序原则

高良涧船闸管理所根据申报过闸船舶的类型、装载情况和是否优先过闸等，在船闸智能调度系统中自动分配调度队列，包括货轮、船队等队列，总体按照时间优先、优化利用、

优先放行等原则安排放行。

（四）船舶优先过闸规定

1.根据《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江苏省内河航道船舶优先过闸管理办法》，抢险救灾船，军事运输船，重点急运物资船，鲜活货、粮食和化肥运输船，载运危险货物船，公务船，集装箱船，清洁能源船，载运非砂石的标准化顶推船队和拖带船队可申请优先过闸。

2.根据《江苏省内河航道船舶优先过闸管理办法》，优先过闸船舶应当按下列次序调度：抢险救灾船和军事运输船，公务船、危险货物船、集装箱船、重点急运物资船。

3.对于其余船舶，按照《江苏省内河航道船舶过闸信用管理办法》中规定，对符合条件的 AA、A 级船舶给予优先过闸。

4.对符合优先过闸船舶的名称、货种、优先过闸理由等信息通过高良涧船闸信息公开平台对社会进行公示。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禁止船舶过闸

1.未经登记、调度或者未如实申报过闸信息的；

2.不能提供合法有效船舶证书的“三无”船舶；

3.船体受损、设备故障等影响船闸运行安全的；

4.未按规定足额缴纳过闸费的；

5.不具备夜航能力夜间过闸的；

6.最大平面尺度、吃水、水面以上高度等不符合船闸运行限定标准的；

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禁止船舶过闸的其他情形。

（六）船舶过闸时应遵循的安全要求

1）船舶经调度过闸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经调度后应当进入指定档位停靠；

2.不得擅自在闸室、闸口或者引航道内滞留；

3.保持船舶标志标识清晰可辨，不得故意遮挡；

4.不得进行洗（清）舱作业；

5.不得丢弃物品、倾倒垃圾、排放油污或生活污水。

2）船舶在引航道内应当服从船闸运行单位现场指挥，按照规定顺序进出闸，以安全航速谨慎行驶，并遵守下列规定：

1.船员按照规定穿戴救生衣，做好值守；

2.禁止追越或者并线行驶；

3.进闸船舶避让出闸船舶；

4.船队禁止用非拖轮拖带船舶。

3）船舶在闸室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船舶以安全航速谨慎移泊，按照指定的档位停靠，不得超越安全界限标志；

2.船舶应当系好满足安全要求的缆绳；

3.不得在闸室内上下人员、装卸货物、水上加油、维修船舶等，特殊情况除外；

4.进出闸室时不得抛锚、拖锚、碰撞闸门；

5.不得从事烧焊等明火作业、燃放鞭炮、敲凿或者进行其他可能影响船闸安全的行为；

6.不得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五、 停泊区位置及待闸联系方式

（一）停泊区位置

根据高良涧船闸管理所要求，在船闸上下游停泊锚地等规定的区域停泊。

（二）船舶待闸甚高频：下行 66、上行 67 频道。

六、 船舶过闸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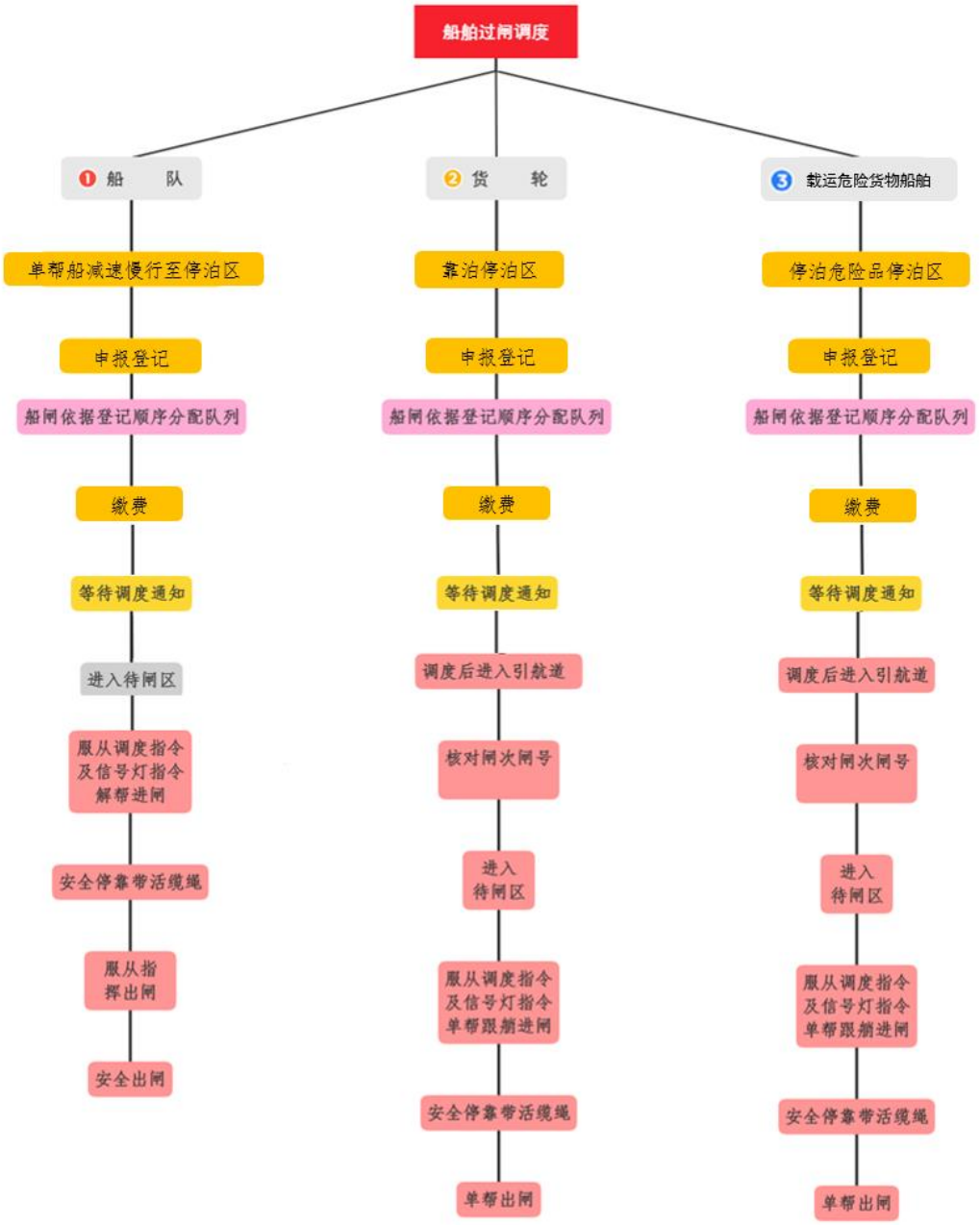

七、 船闸养护停航安排

（一）例行养护停航安排

例行养护停航安排包括例行保养、一级保养、二级保养、专项修理。主要涉及水工建筑物、助航设施、附属设施、闸门、阀门、启闭机、电气系统等的养护。

例行保养、一级保养不停航，二级保养、专项修理视情况停航。

（二）专项养护停航安排

高良涧船闸一类大修周期符合船闸管理部门相关文件的要求，一般控制在三十五天以内。

船闸二类大修周期将根据航运发展、船闸安全、技术状况和使用年限等综合因素确定，二类大修的工期控制在十二个月以内。

（三）应急抢通停航安排

船闸应急抢通主要包括闸阀门、启闭机械、电气设备等的检测、修复、清障，以及大型设备的更新和资金规模较大的养护工程，需要停航时参照大修停航进行安排。

养护期间加强现场船舶管控，确保通航安全。大修时间根据船闸实际运行情况，尽可能安排在运输淡季或者枯水期进行，提前规划合理的养护停航方案，制定流量管制和船舶通行方案，提前公告，尽可能减少对航道通行的影响。

八、 船舶过闸收费标准

根据省价格主管部门批复的标准对过闸船舶征收过闸费。

根据《关于正式核定高良涧等船闸船舶过闸费征收标准的通知》（苏价服〔2017〕228 号）等现行文件，执行船舶过闸费征收标准。

依照《江苏省关于进一步降低物流成本的实施方案》（苏发改经贸发〔2020〕1227 号）文件规定，执行免收集装箱货运船舶过闸费、交通船闸过闸费在现有征收标准基础上 20%的优惠政策。优惠后征收标准为：拖轮、货轮及其他机动船 0.8 元 /次·总吨，驳船及其他非机动船 0.64 元/次·总吨，排筏及其他浮运物体 0.32 元/次·立方米。

收费依据和标准如有调整，将在信息公开平台进行发布。

九、 信息公开平台及内容

（一）信息公开平台

1.船闸上下游远调站公告栏；

2.便捷过闸 APP；

3.交通部门相关网站。

（二）信息公开内容

1.水情信息；

2.实时船舶过闸信息；

3.其他需要公开的内容。

十、 水上执法部门

淮安市洪泽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0519-86201392。

十一、 航道管理及监督机构

淮安市港航中心监察室电话：0517-83996876。

十二、 应急处置

（一）发生船舶失火、船舶碰撞、船员落水、船闸范围内沉船等紧急情况时，船员应及时报警并组织自救。水上搜救电话：12395。

（二）江苏省高良涧船闸管理所成立了应急管理机构主要包括应急领导小组、日常管理机构、应急工作组、应急联动机构，不断提高现场应急处置能力。

（三）超出高良涧船闸应急处置能力时，及时向上级部门报告，在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等的领导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附图 1　停泊区总体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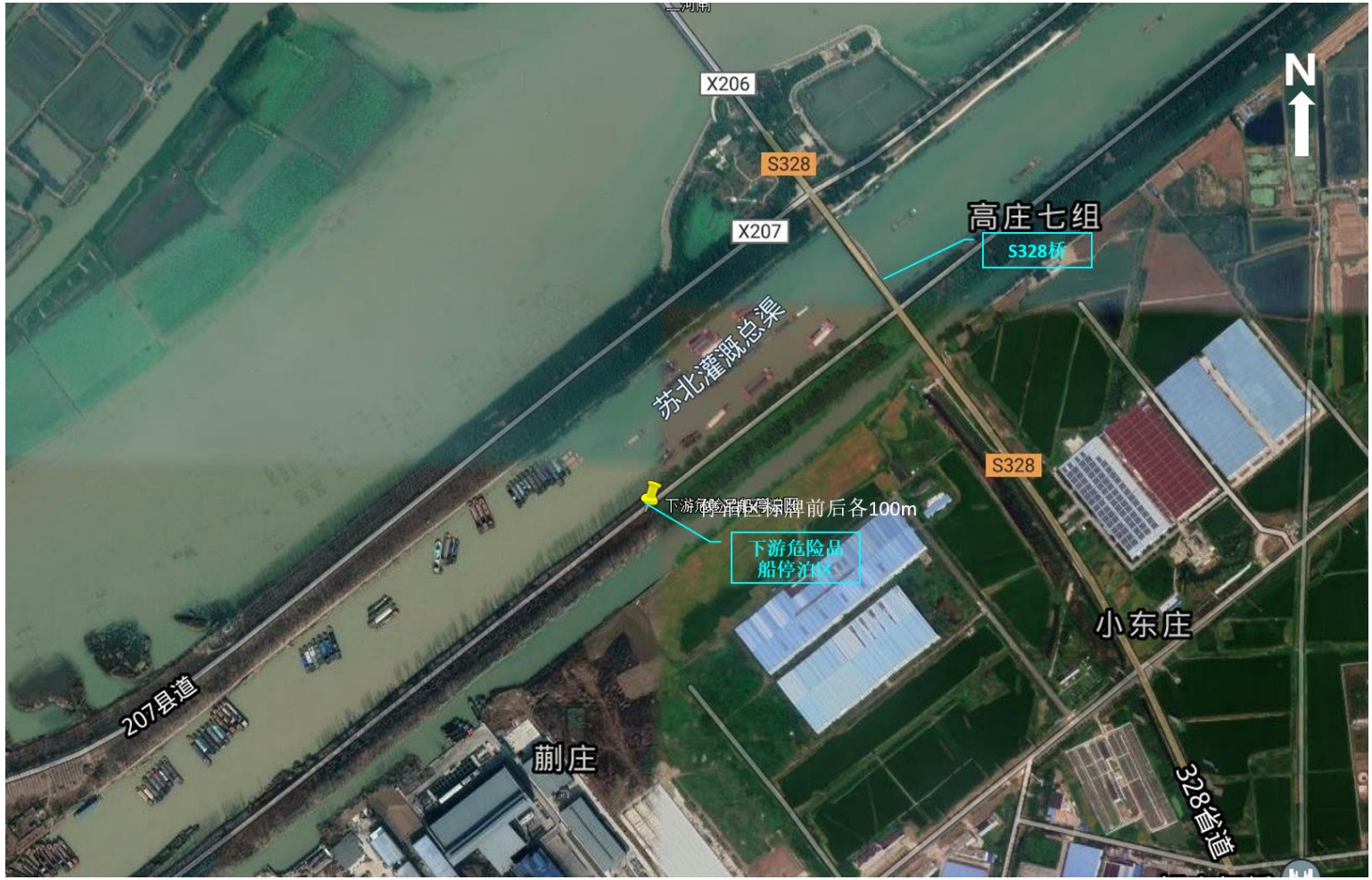
附图 2　下游危险品船停泊区位置示意图